

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4 日，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荷坑口，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钢筋制作区、原辅材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等，新建 1 条钢筋生产线、1 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约 9200 米、水泥盖板约 2760 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2〕3 号），后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 91441403666493227R001Y。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梅环梅县审〔2022〕3 号）的内容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养护用水等。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设备清洗用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与养护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粉尘主要为粉料筒仓粉尘、原料堆放、装卸粉尘、配料搅拌粉尘、焊接粉尘以及运输扬尘。

（1）粉料筒仓粉尘：粉料筒仓粉尘主要源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的 2 个粉料筒仓，每个筒仓均自带除尘装置，可减少粉尘排放，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原料堆放、装卸粉尘：项目原料采用遮盖堆放，对堆放区地面采取全部硬化，原料存放采用围蔽或遮盖，堆场定时洒水并保证堆场材料含水率不低于 5%的措施，可减少粉尘排放，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配料搅拌粉尘：项目配料搅拌工序上料及搅拌皆会产生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增加物料含水率），于半封闭车间进行来降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措施，可减少粉尘排放，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4）焊接烟尘：本项目钢筋笼制作使用滚焊机对外购钢筋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尘，可减少

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5）运输扬尘：本项目原料皆依靠汽车运输，车辆出入频繁，汽车运输时会产生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场内道路硬化、清扫，洒水降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可减少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采取从源头降噪、传播途径上降噪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正常生产时厂界四周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钢筋废料、焊渣、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钢筋废料、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对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0704601）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作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钢筋废料、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废

品回收单位；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规模、工艺等与环评报告相符，并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通过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加强厂区、生产线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4 日

梅州市梅县区天恒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军生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560998299	陈军生
房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房剑红
温丙奎	嘉应学院	讲师	17421033730	温丙奎